《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新旧条文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现行《广东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 | 《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案  （下划线 标注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标注删除的内容） | 修订依据 |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医药人才，~~为加强同时进一步规范我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1.规范表述。**  **2.增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为主要依据。** |
|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我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内容和日期到校办理报到和注册等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学生工作处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我校录取通知书的要求和日期持《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学生工作处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规范表述** |
|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新生按要求填好学籍表等有关表格、办完各项手续后，由二级学院发给学生证和校徽、图书馆发给借书证、门诊部发给诊疗证，即注册完毕，取得本校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 |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新生按要求填好学籍表等有关表格、办完各项手续后，由二级学院发给学生证和校徽、图书馆发给借书证、门诊部发给诊疗证，即注册完毕，取得本校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 **规范表述** |
|  | | **新增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新生患有疾病，经学校附属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二）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三）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可以保留入学资格的。 | **1.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以下简称41号令）新增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况。** |
| **第四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附属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招生部门和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由教务处签发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办理离校手续。2周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离校（回家）治疗。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附属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并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学习。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 | **第五条**~~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附属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需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由本人于开学2周内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和招生部门~~和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经学校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应征入伍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学校签发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办理离校手续。2周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新生，不予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期满，~~应离校（回家）治疗。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经学校附属第一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并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学习。~~方可办理入学手续。恢复入学资格的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学习。复查不合格~~或者~~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规范表述** |
|  | | **新增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三）新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四）新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1.依据41号令新增复查的内容和程序。** |
|  | | **新增 第七条** 新生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新生入学后的三周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学生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学生档案资料对照，核查学生身份与录取通知，档案资料是否一致，学生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学校为新生进行体格复查。复查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附属第一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身体不适宜在原录取专业学习的，需转专业学习，若不愿转专业学习的，应予退学。复查结果报招生办。复查不合格者，由招生办会同相关单位（部门）研究并提出意见，由学校予以处理。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招生办审核，报学校批准，取消其学籍，退回父母或抚养人所在地。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附属第一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 **1.依据41号令新增复查的内容和程序。** |
|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回校注册：持学生证及学费缴费凭据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的注册工作由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中山校区教务办）协同学生办负责安排，每学期第3周前，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中山校区教务办）必须将学生注册情况和各班级学生人数统计数据报教务处教务科汇总。 | |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回校注册。学生持学生证及学费缴费凭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每学期第3周前将未注册学生情况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向所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注册的，按退学处理。  **新增：**暂缓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一）申请条件：  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因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而不能在开学2周内缴清学杂费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申请流程  1、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暂缓注册原因，承诺缴清学费时间（暂缓期最长不超过1学期），并提供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提供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确认函、贷款合同等材料。  2、各学院对本院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送学生工作处审核。  3、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将暂缓注册学生名单送财务处、教务处进行确认，办理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可正常参加学校各教育教学环节，网上选课、考试均不受影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学生的注册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安排，每学期第3周前将未注册学生情况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 | **1. 依据41号令规范表述，并增加暂缓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
| **第六条** 遗失学生证、校徽等证件，学生应向所在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或辅导员核实，由二级学院教学秘书（中山校区教务办）集中分别于每学期第6周和第15周交教务科办理补发，其余时间不予办理。 学生离校（含毕业、退学、转学等），要将学生证等证件交回发证部门注销。 | | **第九条** 遗失学生证、校徽等证件，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核实，由各学院统一于每学期第6周和第15周交教务处办理补发，其余时间不予办理。学生离校（含毕业、退学、转学等），要将学生证等证件交回发证部门注销。 |  |
| **第七条** 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为基础。对于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难于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允许其延长学习年限，本科生最长可延长四年，专科生可延长三年。 | | **第十条** 学生在校的学习年限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为基础，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全部各类课程，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对于在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允许其~~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可延长四年~~，专科生可延长三年~~。**新增** 本科生休学创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不能超过其所学专业学制年限五年。 | **1.依据41号令明确可提前毕业的情况以及休学创业的学习年限。** |
| **第八条** 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应修满的学分为依据，原则上五年制本科生应修满的总学分为210-216学分，四年制本科生应修满的总学分为180-186学分，三年制专科生应修满135-140学分。 五年制本科插班生应再修满50-55学分，四年制本科插班生应再修满75-80学分，其中专业自选课和公共选修课至少（共）要修满8学分。 | |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学分要求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应修满的学分为依据~~，原则上五年制本科生应修满的总学分为210-216学分，四年制本科生应修满的总学分为180-186学分，三年制专科生应修满135-140学分~~。  ~~五年制本科插班生应再修满50-55学分，四年制本科插班生应再修满75-80学分，其中专业自选课和公共选修课至少（共）要修满8学分。~~ | **各专业对应修总学分要求不一，统一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
|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归入本人档案。 | |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  |
| **第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一) 考试。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一般为考试科目，其考试命题、试卷印发、评卷等系列环节，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二) 考查。专业自选课和公共选修课为考查科目。主要考查学生综合分析、应用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创新能力，其形式灵活多样，具体由教研室自定。 | |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一) 考试。~~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一般为考试科目，其~~考试命题、试卷印发、评卷等系列环节，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二) 考查。~~专业自选课和公共选修课为考查科目，~~主要考查学生综合分析~~、应用~~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创新能力，~~其~~形式灵活多样，具体由系部（教研室）自定。 | **规范表述** |
| **第十一条** 实践课的考核一般采用综合测评的方式进行。根据学生平时听课（学生平时听课学习的表现，包括参加实验、操作、实习、见习时的学习态度，出勤情况等）、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提问、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做出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的考查项目，应有3项以上。 | | **第十四条** 实践课的考核一般采用综合测评的方式进行。根据学生平时听课（~~学生平时听课学习的表现，~~包括参加实验、操作、实习、见习时的学习态度以及出勤情况等）、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提问与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做出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的考查项目，应有3项以上。 | **规范表述** |
|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 |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  |
| **第十三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 | **第十六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  |
| **第十四条** 考核纪律。 (一) 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本学期教学时数（包括实验实习时数）三分之一者，或缺交作业（含习题或实验报告）、实验课旷课的次数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数或实验课总数的三分之一者，或实验考核不及格者，不予参加该门课程的正常考核和学期初补考。 (二) 凡擅自旷考者，取消该门课程成绩，不给予学期初补考。平时测验擅自旷考者，取消该次平时测验成绩，不给予补测验。 (三) 学生考试违规，取消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不给予学期初补考。 | | **第十七条** 考核~~纪律~~要求。(一) 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本门课程本学期教学时数（包括实验实习时数）三分之一~~的~~，或缺交作业（含习题或实验报告）~~、实验课旷课的次数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数或实验课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或~~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数三分之一，或实验课旷课次数超过实验课总数的三分之一，或实验考核不及格，不予参加该门课程的正常考核和学期初补考。(二) 凡擅自旷考的，取消该门课程成绩，不给予学期初补考。平时测验擅自旷考的，取消该次平时测验成绩，不给予补测验。(三) 学生考试违规，取消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不给予学期初补考。 | **规范表述** |
| **第十五条** 考核成绩评定和管理。 考核成绩评定及报送、成绩更改和管理等，必须严格按照《广东药学院学生成绩考核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 | **第十八条** 考核成绩评定和管理。考核成绩评定及报送、成绩更改和管理等，必须严格按照《广东药科大学学生成绩考核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  |
| **第十六条** 考核成绩查询 学生考核成绩通过二级学院学生办向学生公布。学生对成绩评定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班主任或辅导员报告，由班主任或辅导员会同主讲教师查阅试卷和评定情况，一周内向学生做出答复。 | | **第十九条** 考核成绩查询。学生自行通过教务系统查询考核成绩。学生对成绩评定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报告，由辅导员会同主讲教师查阅试卷和评定情况，一周内向学生做出答复。 | **按照实际情况明确学生查阅成绩问题** |
| **第十七条** 为了便于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办法（专业自选课及公共选修课不纳入计算范围）。 (一) 课程绩点的计算及要求。 90-100分折合为4.0-5.0（90分折4.0绩点，91分折4.1绩点，下同）；优秀折合4.5绩点。 80-89分折合为3.0-3.9绩点；良好折合3.5绩点。 70-79分折合为2.0-2.9绩点；中等折合2.5绩点。 60-69分折合为1.0-1.9绩点；及格折合1.5绩点。 59分以下（不及格）折合为0绩点。 (二)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及要求。 1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绩点乘以该课程的学分数。 1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等于该学期所修累积课程学分绩点除以所修累积课程学分数。 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等于修业期间所修累积课程学分绩点除以所修累积课程学分数。 | | **第二十条** 为了便于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办法（各类选修课均不纳入计算范围）。(一) 课程绩点的计算及要求。90-100分折合为4.0-5.0（90分折4.0绩点，91分折4.1绩点，下同）；优秀折合4.5绩点。80-89分折合为3.0-3.9绩点；良好折合3.5绩点。70-79分折合为2.0-2.9绩点；中等折合2.5绩点。60-69分折合为1.0-1.9绩点；及格折合1.5绩点。59分以下（不及格）折合为0绩点。(二)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及要求。1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绩点乘以该课程的学分数。1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等于该学期所修累积课程学分绩点除以所修累积课程学分数。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等于修业期间所修累积课程学分绩点除以所修累积课程学分数。 |  |
| **第十八条** 建立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4.0分以上者（其中《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等级以上），为学习优秀生，作为评定“三好学生”和获取奖学金的优先条件之一。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在4.0分以上，作为评定优秀毕业生的优先条件之一。 | | **~~第十八条~~** ~~建立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4.0分以上者（其中《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等级以上），为学习优秀生，作为评定“三好学生”和获取奖学金的优先条件之一。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在4.0分以上，作为评定优秀毕业生的优先条件之一。~~ | **删除该条内容** |
|  | | **第二十一条** 学生根据学校《广东药科大学本科辅修/双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暂行）》，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 **1.依据41号令增加辅修双学位相关规定** |
| **第十九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参加各种科技、文体活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设立综合素质学分，具体按《广东药学院综合素质学分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 | **第二十二条**~~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参加各种科技、文体活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设立综合素质学分，具体按《广东药学院综合素质学分管理办法（修订）》执行。~~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学校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参见《广东药科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 **1.依据41号令增加创新创业成绩认定** |
|  | |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并归入学籍档案。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 **1.依据41号令增加** |
| **第二十条** 留级 (一) 学生在一个学年内，未取得的必修课、限选课课程学分累计超过15（含）学分，必须留级。 (二) 留级学生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中山校区教务办）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三) 留级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关专业班级学习，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学校给予承认。学费按相关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 | **~~第二十条~~** ~~留级~~ ~~(一) 学生在一个学年内，未取得的必修课、限选课课程专业特色课学分累计超过15（含）学分，必须留级。~~ ~~(二) 留级学生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中山校区教务办）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三) 留级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关专业班级学习，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学校给予承认。学费按相关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四条** 留级  **新增：**（一）学生在第一至五学期（含第五学期）累计获得的课程学分未达到应修读必修课和专业特色课总学分三分之二的，给予留级处理。  （二）学生留级后学籍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如该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并按学籍所在年级和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三）学生留级后的课程修读：  1、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免修，学分予以承认；  2、所有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必须修读；  3、留级后因人才培养方案改变新增的课程必须修读；  4、第六学期未通过的课程可参加学期初补考，补考仍然未通过的课程可在留级学年重新修读，修读仍未通过的参加毕业前补考；  5、留级学年不予提前修读其他课程。  （四）学生在校期间只留级一次，留级后仍然未通过的课程参加毕业前补考。  （五）各学院应建立留级预警机制，每学年对学分未达到应修读必修课和专业特色课总学分三分之二的学生，给予留级预警。 | **1. 根据《广东药学院学籍管理补充规定》（广药［2014］170号）修订** |
| **第二十一条** 缓考 学生因病因事等不能按时参加正常考核，应在考试前填写《缓考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批准后，一份于考试前交课程主讲教师，一份由二级学院（中山校区教务办）保存备案，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 缓考与下学期初补考同时进行，学生凭《缓考申请表》参加，不在规定时间参加缓考者，按旷考处理。 | | **第二十五条** 缓考 学生因病因事等不能按时参加正常~~考核~~考试，应在考试前填写《缓考申请表》一式三份，报学院批准后，一份于考试前交课程主讲教师，一份由学院~~（中山校区教务办）~~保存备案，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 缓考与下学期初补考同时进行，学生凭《缓考申请表》参加，不在规定时间参加缓考者，按旷考处理。 | **规范表述** |
| **第二十二条** 补考 补考包括学期初补考、学年重考、毕业补考和结业换证补考。补考由教务处统筹安排，二级教学单位（中山校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一) 学期初补考 学生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和实践课正常考核不及格或申请缓考，一般在下学期初安排考核。 (二) 学年重考 学生在一个学年内，未取得的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课程学分累计低于15学分，可以参加学校每年秋季组织的学年重考。在校期间学生每门课程允许重考1次。 (三) 毕业补考 学生未参加学年重考或学年重考仍不及格，本科插班生未通过全国成人学位英语统考，可以参加毕业补考。 (四) 换证补考 未达到规定学分而结业的学生一年内只准予申请补考（补做）一次，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旷考或仍不及格者不再有补考和换证机会。 | | **第二十六条** 补考 补考包括学期初补考、学年重考、毕业补考和结业换证补考。补考由教务处统筹安排，二级教学单位（中山校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一) 学期初补考 学生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专业特色课和实践课正常考核不及格或申请缓考，一般在下学期初安排考核。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不安排补考，可以重修，也可另选修新的课程。 (二) 学年重考 ~~学生在一个学年内，未取得的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课程学分累计低于15学分，可以参加学校每年秋季组织的学年重考。在校期间学生每门课程允许重考1次。~~学生在一个学年内，考核不及格的必修课、专业特色课和实践课，可以参加学校每年秋季组织的学年重考。在校期间每门课程允许重考1次。 (三) 毕业补考 学生未参加学年重考或学年重考仍不及格，本科插班生未通过全国成人学位英语统考，可以参加毕业补考。 (四) 换证补考 未达到规定学分而结业的学生一年内只准予申请补考（补做）一次，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旷考或仍不及格者不再有补考和换证机会。 | **规范表述** |
| **第二十三条** 缓考课程成绩按正常考核评定，按总评得分记载成绩和计算绩点。补考不设缓考，成绩按卷面实际得分记载，但及格以上的课程均按60分计算绩点。 | | 第二十七条 缓考课程成绩按正常考核评定，按总评得分记载成绩和计算绩点。补考不设缓考，成绩按卷面实际得分记载，但及格以上的课程均按60分计算绩点。 |  |
| **第二十四条** 免听、免修及其考核要求。 (一) 免听。允许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3.5以上的学生，在开学第1周提出申请，经开课教研室同意，经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主管领导审批，获准后可免听有关课程的全部或部分，但必须参加平时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跟班考试，成绩及格以上者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主要课程不得免听。每个学期免修学分不超过6（含）学分。 (二) 免修。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或自学过的课程，成绩及格，开课教研室同意，经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主管领导审批，获准后可以免修。 1、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如果所修读的学时数及课程的层次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基本一致，可在开学第3周前申请免修，并提交相关材料及考核成绩证明，申请获准后，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2、学生通过自学申请免修下一学年的某些课程，可在该门课程开设的前一学年开学后第3周向教务处提出免修申请，并提交课程的自学材料，由开课教研室审核，申请获准后，参加免修考核，免修考核一般安排在相同专业上一年级的期末考核同时进行，考核成绩及格者，可免修该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三) 政治理论、德育课、体育课、实践课不得免听、免修。 学生因伤病残经学校附属医院证明，体育部批准后，可以免参加部分或全部体育项目的训练和测试（或换测其它项目）或免予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但体育部应为学生安排适当的健身活动，对认真参加锻炼的，可视为体育课的成绩合格，体育部在上报此类学生体育成绩时应注明原因。《体育免考申请表》由二级学院（中山校区教务办）存入学生学籍档案，免予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申请表由体育部存档，在学生毕业时与《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放入学生档案。 | | 第二十八条 免听、免修及其考核要求。  (一) 免听。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3.50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免听除核心课程以外其他课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必须参加平时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跟班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合格的必须重新修读。每学期免听课程不超过6（含）学分。学生应于开学第1周提出免听申请，由开课教研室和学院负责审批。  (二) 免修。  1、学生已经修读过的课程，如果所修读的学时数及课程的层次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基本一致，可在开学第3周前申请免修，并提交相关材料及考核合格成绩证明，申请获准后，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2、学生通过自学申请免修下一学年的某些课程，可在该门课程开设的前一学年开学后第3周提出免修申请，并提交课程的自学材料，由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审核。申请获准后，参加免修考核，免修考核一般安排在相同专业上一年级的期末考核同时进行，考核成绩合格的，可免修该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三) 政治理论课、德育课、体育课、实践课不得免听、免修。  (四) 学生因伤病或残疾经学校附属第一医院证明，体育部核准后，可以免予参加部分或全部体育项目的训练和测试（或换测其他项目），可暂缓或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育部应为此类学生安排适当的健身活动，对认真参加锻炼的，可视为体育课成绩合格，体育部在报送此类学生体育成绩时应注明原因，《体育免考申请表》由~~二级学院（中山校区教务办）~~学生所在学院存入学生学籍档案，~~免予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申请表由体育部存档，在学生毕业时与《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放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学籍档案，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注明免测；因伤病缓测的学生填写《<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缓测申请表》，由体育部存档并安排时间补测。 | **第（四）项内容根据体育部相关文件修订** |
| **第二十五条** 考勤及要求。 (一)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要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上课、实习、实验、劳动、社会调查、军训等都要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旷课论，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其中：学生实习期间，每天按8学时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集体劳动、社会调查及军训等，每天按4学时计。 (二) 学生的考勤工作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向学生公布一次考勤情况。 (三) 班主任或辅导员要经常督促检查学生的考勤情况，对缺课（包括上课、实习、军训等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较多的学生，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向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主管领导汇报。 | | **第二十九条** 考勤及要求。  (一)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要~~应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上课、实习、实验、劳动、社会调查、军训等都~~要~~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的，一律以旷课论，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其中：学生实习期间，每天按8学时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集体劳动、社会调查及军训等，每天按4学时计。  (二)学生的考勤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向学生公布一次考勤情况。  (三)辅导员要经常督促检查学生的考勤情况，对缺课（包括上课、实习、军训等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较多的学生，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向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汇报。 |  |
| **第二十六条** 学生请假程序及审批权限。 学生请假，必须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病假要有学校医疗部门证明，事假、公假要附交有关证明），分级审批。 (一) 请假3天以内的，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学生请假单交二级学院教学秘书（中山校区教务办）登记，由教学秘书（中山校区教务办）通知有关任课教师。 (二) 请假1周以内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加具意见后，学生请假单送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主管领导批准，教学秘书（中山校区教务办）登记后通知有关任课教师。 (三) 请假1周以上的，学生请假单经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主管领导加具意见后，送学生工作处审批。请假单返回后，二级学院教学秘书（中山校区教务办）登记并通知有关任课教师。 (四) 学生因故必须续假，须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如本人不能亲自办理请假和续假手续，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办。 (五) 请假的学生回校后，要及时向班主任或辅导员、二级学院销假。 | | **第三十条** 学生请假程序及审批权限。  学生请假，必须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病假要有学校~~医疗部门~~附属第一医院证明，事假、公假要附交有关证明），分级审批。  (一) 请假3天以内的，~~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学生请假单交二级学院教学秘书（中山校区教务办）登记，由教学秘书（中山校区教务办）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学生请假单由辅导员批准，并交有关任课教师。  (二) ~~请假1周以内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加具意见后，学生请假单送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主管领导批准，教学秘书（中山校区教务办）登记后通知有关任课教师。~~ ~~(三) 请假1周以上的，学生请假单经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主管领导加具意见后，送学生工作处审批。请假单返回后，二级学院教学秘书（中山校区教务办）登记并通知有关任课教师。~~ 请假3天以上的，学生请假单由辅导员加具意见后，送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交有关任课教师。  （三）学生因故必须续假，须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如本人不能亲自办理请假和续假手续，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办。  （四）请假的学生回校后，要及时向辅导员、~~二级~~所在学院销假。 | **简化程序，规范表述** |
| **第二十七条** 学生旷课是严重的违纪行为，将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旷课2天以上，班长立即向班主任或辅导员、学生办报告，以便及时了解情况，针对性教育。 (二) 一学期旷课累计80（含）学时（2周）以内者，由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根据其旷课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并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 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80学时（2周）者，由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报主管校领导，并提请校长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处理决定交学生本人一份，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生对处理决定不服，参照本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办理。 | | 第三十一条 学生旷课是严重的违纪行为，将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旷课2天以上，班长立即向辅导员、学生办报告，以便及时了解情况~~，针对性并~~进行教育。  (二) 一学期旷课累计80（含）学时（2周）以内~~者~~的，由~~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所在学院根据其旷课情节，相应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并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 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80学时（2周）的，由~~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所在学院报分管校领导，并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处理决定交学生本人一份，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生对处理决定不服，参照本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办理。~~  **新增：**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参照本规定第十二章办理。 | **1.规范表述**  **2.根据41号令修订** |
| **第二十八条** 因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重大活动请假，由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文件并附请假学生名单，经教务处审批，交学生所属二级学院（中山校区教务办）登记后，通知有关任课教师。 在正常教学时间内，学生不得因其他活动请假。 | | **第三十二条** 因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重大活动请假，由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文件并附请假学生名单，经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审批，交学生~~所属二级学院（中山校区教务办）~~所在学院登记后，通知有关任课教师。  在正常教学时间内，学生不得因其他活动请假。 |  |
|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准转专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 (一)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附属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三)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 | **~~第二十九条~~**~~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准转专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 ~~(一)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附属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三)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可允许其转专业。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  （三）高考文科类学生不可转入只招收理科类学生的专业。 | **1.根据《广东药科大学转专业实施细则》（广药大2017〔40〕号）文件修订。**  **2. 根据41号令完善转专业相关内容。** |
| **第三十条**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4.0及以上，根据高考选考科目符合专业指定科目的及拟转入专业学位数，允许其在全校范围内选择转专业。并在第三学期第2周前办理完毕。 | | **~~第三十条~~**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4.0及以上，根据高考选考科目符合专业指定科目的及拟转入专业学位数，允许其在全校范围内选择转专业。并在第三学期第2周前办理完毕。~~  新增：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申请转专业：  （一）属于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在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或应予退学的；  （三）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的；  （四）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 **1.根据《广东药科大学转专业实施细则》（广药大2017〔40〕号）文件修订。**  **2. 根据41号令完善转专业相关内容。** |
|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 |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五条** 下列情况的转专业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广东药科大学附属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二）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三）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休学创业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获得挑战杯、数学建模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 **1.根据《广东药科大学转专业实施细则》（广药大2017〔40〕号）文件修订。**  **2. 根据41号令完善转专业相关内容。** |
| **第三十二条** 学生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 | **~~第三十二条~~** ~~学生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原则上不予转学，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录取学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 **1.根据41号令完善转专业相关内容。** |
|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申请转专业、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及第三学期之后的；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一般院校转至重点院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专科转至本科）； (三) 校内其它专业或专业方向不得转入省级名牌专业；跨校区原则上不予转专业；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专业指定科目的，不得转入相应专业；学生能否转入要求的专业视其专业学位数而定。 (四) 应予退学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申请转专业、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及第三学期之后的；~~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一般院校转至重点院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专科转至本科）；~~ ~~(三) 校内其它专业或专业方向不得转入省级名牌专业；跨校区原则上不予转专业；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专业指定科目的，不得转入相应专业；学生能否转入要求的专业视其专业学位数而定。~~ ~~(四) 应予退学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按照录取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应予退学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四）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五）通过定向就业、委托培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六）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三二分段制等）；  （七）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八）跨学科门类的；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1.根据41号令完善转专业相关内容。**  **2. 根据《广东药科大学转学实施细则》文件修订。** |
|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专业方向、转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转专业。广州校区学生转专业申请，须由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并推荐，拟转入二级学院审核同意，由教务处审批后，经校长会议研究同意，予以转专业；中山校区学生转专业申请，由中山校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并提请校长会议研究决定。转专业手续须在转入学期开学第2周前办理完毕。因病提出申请的学生必须附上学校附属医院的诊断证明。 (二) 同专业下转不同专业方向。对于同一专业学生转入不同专业方向的申请，由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 转学。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办理转学报批手续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1、学生转学申请及相关的证明材料；2、学习成绩单；3、最近3个月的体检表；4、操行评定意见书；5、转出（入）学校的审批意见（跨省转学还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批意见）；6、经省招生委员会审核盖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四) 转入不同专业的学生，一般应从一年级读起。转入相同专业不同方向的，由教务处根据其程度编入相应专业方向和年级。凡未修读过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应补修，已修读过的同类课程成绩及格可申请免修，承认其所得学分，免修手续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办理。学生必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从外校转入的学生，如原校实行学年制，可按其学时、成绩计算学分、绩点，如原校学分制与我校不同，则按我校规定的学分值重新计算学分。 |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专业方向、转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转专业。广州校区学生转专业申请，须由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并推荐，拟转入二级学院审核同意，由教务处审批后，经校长会议研究同意，予以转专业；中山校区学生转专业申请，由中山校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并提请校长会议研究决定。转专业手续须在转入学期开学第2周前办理完毕。因病提出申请的学生必须附上学校附属医院的诊断证明。~~ ~~(二) 同专业下转不同专业方向。对于同一专业学生转入不同专业方向的申请，由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 转学。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办理转学报批手续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1、学生转学申请及相关的证明材料；2、学习成绩单；3、最近3个月的体检表；4、操行评定意见书；5、转出（入）学校的审批意见（跨省转学还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批意见）；6、经省招生委员会审核盖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四) 转入不同专业的学生，一般应从一年级读起。转入相同专业不同方向的，由教务处根据其程度编入相应专业方向和年级。凡未修读过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应补修，已修读过的同类课程成绩及格可申请免修，承认其所得学分，免修手续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办理。学生必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从外校转入的学生，如原校实行学年制，可按其学时、成绩计算学分、绩点，如原校学分制与我校不同，则按我校规定的学分值重新计算学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程序。  (一) 转专业。具体办理程序按照《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二) 转学。具体办理程序按照《广东药科大学学生转学实施细则》执行。 | **1.转专业和转学的程序分开单列，分别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的学生，办理入学手续时，须经学校附属医院体检复查，合格后按照新生入学要求，办理缴费、注册等各项手续，填写学籍卡等，由二级学院发给学生证、校徽等，取得本校学籍。 |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的学生，办理入学手续时，须经学校附属医院体检复查，合格后按照新生入学要求，办理缴费、注册等各项手续，填写学籍卡等，由二级学院发给学生证、校徽等，取得本校学籍。~~ | **删除该条，相关内容列入《广东药科大学转学实施细则》** |
| **第三十六条** 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伤或病经学校附属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 因其它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 **第三十九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休学或应当休学：  (一) 因身体伤病或心理疾病经学校附属第一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 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 因创业等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四) 因出国留学、移民等原因需要休学的；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 **1.根据实际情况新增休学的情况。** |
|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休学次数不限，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本科不得超过规定学制的四年，专科不得超过学制的三年。 因伤病申请休学的，休学期满可申请续休，但学生中断学习时间不得超过两年；因其它原因休学的，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以一年为限。 |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休学次数不限，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本科不得超过规定学制的四年，专科不得超过学制的三年。~~ ~~因伤病申请休学的，休学期满可申请续休，但学生中断学习时间不得超过两年；因其它原因休学的，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以一年为限。~~休学期满可申请续休，休学次数不限，但学生中断学习时间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按退学处理。 | **1.根据41号令修订** |
| **第三十八条** 程序及要求。 (一) 因伤病或因故需休学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上学校附属医院诊断证明或相关证明，经班主任或辅导员、学生办、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 因请假、缺课原因需休学者，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提出，经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三) 批准休学的学生，由教务处发给《休学证明书》，一周内办妥离校手续后方可离校，学校予以保留学籍，逾期不办理作自动退学处理。 | **（该条与原规定第三十九条对应）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两年。~~应征入伍的本科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最长可延长学制的四年，专科学生可延长学制的三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 **1.依据41号令行文格式，将学生应征入伍和参加联合培养的情况提前1条。内容依据41号令调整修改。** |
|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应征入伍的本科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最长可延长学制的四年，专科学生可延长学制的三年。 | **（该条与原规定第三十八条对应，第三十八条原内容删除）第四十二条** 休学应由学生本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并签发《休学证明书》，学生应在收到《休学证明书》后一周内办完手续离校。 | **简化休学办理程序** |
| **第四十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其医疗费和往返路费自理。 (三) 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 **~~第四十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其医疗费和往返路费自理。~~ ~~(三) 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身体伤病或心理疾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往返路费自理，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办理。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 **1.依据41号令修订** |
| **第四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复学申请书”和《休学证明书》、学生证向所在二级学院（中山校区教务办）申请复学，经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复查合格，教务处审批，方可复学。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经学校附属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 复学申请批准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届未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四) 在学期中途休学的学生，应于休学期满的该学期开学初，提前办理复学手续。申请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 **第四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复学申请表》和《休学证明书》、学生证向所在~~二级学院（中山校区教务办）~~学院申请复学，经~~二级学院（中山校区教务办）~~学院复查合格，教务处审批，方可复学。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附属第一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  (四) 复学申请批准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届未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五) 在学期中途休学的学生，应于休学期满的该学期开学初，提前办理复学手续。申请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 **根据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修订。** |
|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具有学籍的时间内，本科学生超过规定学制的四年、专科学生超过规定学制的三年（应征入伍的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本科超过规定学制的四年，专科超过规定学制的三年）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附属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学校说服教育无效者（必须有学生家长签字）。 |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 ~~具有学籍的时间内，本科学生超过规定学制的四年、专科学生超过规定学制的三年（应征入伍的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本科超过规定学制的四年，专科超过规定学制的三年）未完成学业的；~~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附属第一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的；~~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注册的；  (六) 其他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学校说服教育无效者（必须有学生家长签字）。~~学校认定应当退学的。 | **根据41号令和实际操作中的问题修订。** |
|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教务处发给《退学证明书》，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四十六条**~~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教务处发给《退学证明书》，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退学处理意见，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审核，经学校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 **明确程序** |
| **第四十四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学生接到《退学证明书》后，必须在一周内办完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不发给肄业证书，只可发给学习成绩证明。 | 第四十七条 学生退学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退学由学校签发《退学证明书》或处理决定，学生收到《退学证明书》或处理决定后，~~必须~~应于一周内办完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学满一学年~~（完成连续2个学期的学习及考核）~~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不发给肄业证书，只可发给学习成绩证明。 | **1.依据41号令修订退学学生档案和户口处理事项** |
|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办理。 |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办理。~~第十二章办理。 |  |
|  | **新增：第四十九条** 注销学籍。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死亡，由辅导员办理学籍注销手续，学校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后予以注销学籍。 | **增加注销学籍相关条款** |
| **第四十六条** 毕业与学位 (一) 毕业。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习年限内，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各类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德、智、体全面测定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毕业生德、智、体等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的鉴定工作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负责，并存入学生档案。 (二) 学位。获得毕业资格的本科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1.8，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广东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并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三) 证书发放。毕业时，由学生本人按学生工作处《毕业离校通知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有关部门办完离校手续后，领取证书。领证书时，须交回学生证等证件。 | **第五十条** 毕业与学位  (一) 毕业。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德、智、体全面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毕业生德、智、体等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的鉴定工作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并存入学生档案。  (二) 学位。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1.80，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广东药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并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新增：(三) 提前毕业。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全部~~各类~~课程，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学生，可于每年5月毕业审核开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非毕业审核期间，不~~予~~受理提前毕业~~的~~申请。  (四) 证书发放。毕业时，由学生本人按《毕业离校通知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有关部门办完离校手续后，领取证书。领证书时，须交回学生证等证件。 |  |
| **第四十七条** 结业与延长学习年限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各类课程，但未达到规定学分（有一门（含）以上课程不及格）或者操行评定不及格，可选择结业或延长学习年限。 (一) 结业。 1、选择结业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可申请换证补考。 2、换证补考。未达到规定学分而结业的学生一年内只准予申请补考（补做）一次，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旷考或仍不及格者不再有补考和换证机会。 (二) 延长学习年限。 1、选择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可向所在二级学院（中山校区教务办）提出延长学习时间的申请，经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主管领导、教务处审批后，按学校有关规定缴交学费后，办理相关手续，可参加秋季学年重考，未参加学年重考或学年重考仍不及格，可参加毕业补考。若在下一年的六月底前取得学分，则跟下一年级相应专业一同毕业。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符合《广东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2、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相关手续，视为放弃延长年限，作自动退学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3、每次延长学习时间以一年为限，在学习年限内经批准可继续延长学习时间。在学习年限内延长学习时间后仍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作结业处理。 (三) 因操行评定不及格的学生在结业满一年后可向教务处申请换发毕业证书，但必须提交工作单位对其思想品德、工作表现的鉴定材料，表现确有显著进步，由二级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审核批准，经校长会议研究决定，才能换发毕业证。 | **第五十一条** 结业与延长学习年限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各类~~课程，但未达到规定学分（有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或者操行评定不及格，可选择结业或延长学习年限。  学生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不到50分的，按结业处理。  (一) 结业。  1、选择结业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可申请换证补考。~~  2、换证补考。未达到规定学分而结业的学生，在结业后一年内可以申请补考（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一次，~~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旷考或仍不及格者不再有补考和换证机会。~~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旷考或补考（补作）仍不合格的不再有换证机会。  3、选择结业的学生，在换发毕业证书后，不授予相应学位。  (二) 延长学习年限。  1、~~选择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生可向所在~~二级学院（中山校区教务办）~~学院提出延长学习时间的申请，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教务处审批，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缴交学费后，办理相关手续。~~，可参加秋季学年重考，未参加学年重考或学年重考仍不及格，可参加毕业补考。若在下一年的六月底前取得学分，则跟下一年级相应专业一同毕业。~~学校给予安排课程重修，课程重修考核不通过或未参加重修考核，可参加毕业前补考。若在下一年的五月底前取得学分，则跟下一年级相应专业一同毕业。；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1.80，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符合《广东药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学生，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2、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相关手续，视为放弃延长学习年限，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3、每次延长学习时间以一学年为限，一学年后若仍有课程不及格，经批准可继续延长学习时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仍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作结业处理。  (三) 因操行评定不及格的学生在结业满一年后可向教务处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并提交工作单位对其思想品德、工作表现的鉴定材料，证实其表现确有显著进步，经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审核批准，学校批准，~~经校长会议研究决定，才能~~可换发毕业证书。 | **1.根据《广东药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修订）〉实施办法》（广药〔2014〕172号）文件增加体质健康要求。**  **2. 根据《广东药学院学籍管理补充规定》（广药［2014］170号）新增。** |
|  | **新增：第五十二条** 延期毕业。已符合毕业资格但因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80未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可申请1次延期毕业。  延期毕业的学生可以选择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重新跟班修读并参加期末考核，学分与绩点按实际记载和统计。重新修读后，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1.80，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符合《广东药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学生，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平均学分绩点仍低于1.80的，不再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延期毕业学生的学籍编入下一年级，修读学年计入学习年限。跟班修读的课程必须在第二年5月底前结束，成绩不及格的不予参加补考（学期初补考、学年重考、毕业补考、结业换证补考）。 | **1. 根据《广东药学院学籍管理补充规定》（广药［2014］170号）新增。** |
| **第四十八条** 换发（及延长学习年限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 第五十三条 ~~换发（及延长学习年限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结业换证、延长学习年限或延期毕业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 **规范表述** |
| **第四十九条** 肄业。学生没有学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在校学习满一学年（经连续2个学期的学习及考核），可发给肄业证书。 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不发给肄业证书，只发给学习成绩证明。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只发给学习成绩证明。 学生毕业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60分为及格，准予毕业；《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不及格者，按肄业处理。 | 第五十四条 肄业。学生没有学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在校学习满一学年（完成连续2个学期的学习及考核），可发给肄业证书。  学习满一学年（完成连续2个学期的学习及考核）以上退学的学生，可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不发给肄业证书，只发给学习成绩证明。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只发给学习成绩证明。  ~~学生毕业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60分为及格，准予毕业；《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不及格者，按肄业处理。~~ | **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成绩要求已列入51条。** |
|  | **新增：第五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校设立学生身份信息修改审核委员会，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各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审议涉及学生关键信息变更、涉嫌弄虚作假、涉嫌高考移民、冒名顶替等事项。 | **根据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广东药学院学籍管理补充规定》（广药［2014］170号）新增** |
|  | **新增：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一）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后，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学籍注册后，学生可登陆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二）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成绩证明等）的标注。  （三）学校对颁发的学历证书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1、学校只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颁发毕（结）业学历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2、学历注册信息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3、学历证书发证日期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  4、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四）查询和认证。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依据学校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证。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新增** |
|  | **新增：第五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 **明确辅修双学位证书相关规定** |
| **第五十条** 凡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一律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 **第五十八条**~~凡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一律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一律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 **根据41号令修订** |
| **第五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由本人持所在单位介绍信向学校提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由~~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所在单位介绍信向学校提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规范表述** |
|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分别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 对获得称号（包括上级机关授予的称号）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学金等。 | **第六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对获得称号（包括上级机关授予的称号）的学生给予~~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学金等。~~。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相关的规定和程序进行选拔。 | **根据41号令修订** |
| **第五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适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第六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 **合并原文件的五十三和五十四条。** |
| **第五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 **~~第五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 **合并到六十一条** |
| **第五十五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察看期间有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在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的将开除学籍。 学生申请解除留校察看，必须附上本人的思想汇报，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根据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各方面的表现做出书面的综合鉴定，并将符合解除留校察看条件的学生申请报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经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可解除留校察看；学生提前解除留校察看的申请程序同上。对在毕业学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缓发毕业证书，由工作单位继续察看，察看期满后由本人申请，工作单位提出意见，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经校长会议研究决定，才能发给毕业证书。 | **第六十二条**~~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察看期间有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考试违规的纪律处分期限（以处分决定书的签发日期为始）为：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6个月；记过9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根据学生处分期内表现作出鉴定意见报教务处，教务处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学生在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的将开除学籍。  学生在处分期间有进步表现，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前20%，或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0及以上；  （二）获得省市级及以上级别的奖励；  （三）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四）受处分以后，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专利；  （五）获得高校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六）其他突出表现。  ~~学生申请解除留校察看，必须附上本人的思想汇报，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根据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各方面的表现做出书面的综合鉴定，并将符合解除留校察看条件的学生申请报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经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可解除留校察看；学生提前解除留校察看的申请程序同上。~~学生申请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必须附上本人的思想汇报，符合以上条件的证明资料，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学院根据学生在处分期间各方面的表现做出书面的综合鉴定，并将符合提前解除处分条件学生的申请送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教学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可提前解除处分。对在毕业学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缓发毕业证书，由工作单位继续察看，察看期满后由本人申请，工作单位提出意见，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方能发给毕业证书。 | **根据41号令、《广东药学院学籍管理补充规定》（广药［2014］170号）修订** |
| **第五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处理结束即报省教育厅备案：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第六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处理结束即报省教育厅备案~~：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组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根据41号令修订** |
| **第五十七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要在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开学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只能发给学习成绩证明。 | **第六十四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要在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校，~~离开学校，~~档案~~、户口~~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只能发给学习成绩证明。 |  |
| **第五十八条** 处分的有关要求。  (一) 处理权限。 1、一般批评教育，由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执行；通报批评，须写出书面通报，分别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备案； 2、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必须认真审查，与有关部门讨论研究决定后，由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主管领导审签执行，并书面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备案，记入学籍卡，同时通知有关部门予以登记。 3、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根据事实材料，复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送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留校察看即可执行，开除学籍须提交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二)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各职能部门应充分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事实要清楚，程序要正当，证据要充分，依据要明确，定性要准确，处分要恰当。 (三) 处分的时间要求。对学生的处理，要在发现其违纪的学期内处理结束，考试期间的违纪应及时处理。 (四) 对违纪学生所作的处理，职能部门应出具书面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六十五条** 处分的有关规定。  (一) 处理权限。  1、一般批评教育，由~~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各学院研究决定执行；通报批评，须写出书面通报，分别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备案；  2、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各学院必须认真审查，与有关部门讨论研究决定后，由~~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学院~~主管领导审签执行，并书面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备案，记入学籍~~卡~~档案，同时通知有关部门予以登记。  3、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各学院根据事实材料，复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送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报学校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后，留校察看即可执行，开除学籍须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新增：**（二）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述的途径和期限；  5.其他必要内容。  (三)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各职能部门应充分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事实要清楚，程序要正当，证据要充分，依据要明确，定性要准确，处分要恰当。~~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新增：**(四)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学校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五) 处分的时间要求。对学生的处理，要在发现其违纪的学期内处理结束，考试期间的违纪应及时处理。 | **依据41号令对处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 |
|  | **新增：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 **依据41号令新增** |
|  | **新增：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于考试违规的学生，学校按照第六十一条规定给于相应的纪律处分。 | **依据41号令新增** |
| **第五十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 **第六十八条**~~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 **依据41号令修订** |
| **第六十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六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依据41号令修订** |
|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 **第七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会议重新研究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 **根据41号令修订** |
|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省教育厅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 **第七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教育厅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  |
| **第六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七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根据41号令修订** |
|  | **新增：第七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根据41号令新增** |
|  | **新增：第七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广东药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  |
|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和学生档案。 |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二级学院（中山校区管委会）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和学生档案。~~ | **相关内容已列入六十六条** |
|  | **新增：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  |
|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从2009级开始执行。 | **第七十六条**~~本规定从2009级开始执行。~~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广东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广药﹝2009﹞113号）同时废止。 |  |
|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